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林麗鳳
許金珍

相 對 人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四八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陸拾貳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
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
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
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前
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
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聲字第93號民事裁
定，為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62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8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訴
訟業已終結，且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
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（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414
號）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
定、民事判決、本院通知相對人未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
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3月16日新院瑞文字第1155100054號
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

01 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